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背景信息

财政部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第80号实施细则”）的若干条款规定。第80号实施细则提供了税务管理的详细规定，包括：

- 纳税义务之申报、计算和分配；
- 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处理；
- 退税程序；税收减免；
- 纳税人信息；
- 税务稽查；
- 越南境内海外供应商的电子商务、数位化平台业务和其他服务的税收管理；

该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通讯中，德勤越南希望向企业更新关于第80号实施细则中可能对税收合规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内容。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第80号实施细则的关键内容

增值税申报 (“VAT”)

将应缴纳的VAT金额分配给具有经营地点为生产设施的附属单位所在省份

- 应向生产设施所在省缴纳的VAT总额不超过纳税人在总公司缴纳的VAT总额：

应向生产设施所在省缴纳的VAT金额等于 (=) 不含VAT价格收入乘以 (x) 2% (适用于10%VAT税率的货物) 或 1% (适用于5%VAT税率的货物)。

- 若向所在省应缴纳的VAT总额高于总部应缴纳的VAT总额：

应向 (每个) 省份缴纳的VAT等于 (=) 总部应缴纳的VAT金额乘以 (x) [在 (每个) 省份生产的产品不含VAT价格收入除以 (/) 生产产品不含VAT价格总收入]。

- 用于确定分配比率的收入是纳税期间产生的实际收入。将制成品、半成品内部转至其他单位以销售，则按生产成本以确定生产产品的收入。
- 如果因重新申报改变了实际产生的收入，则需要确定并重新分配每个纳税期已错报的应缴纳金额，以对每个地方确定未分配或多分配VAT金额的差额。

对于具有生产设施附属单位的VAT申报及缴纳

- 纳税人应当集中申报VAT，并向直属税务机关报送VAT申报资料；然后缴纳已分配给生产设施所在省份的VAT金额。

对于直接销售货物的附属单位使用其登记的发票或纳税人向附属单位管理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同时对VAT进项、销项税额充分监控和核算的附属单位 应向其直接管理税务机关申报缴纳VAT。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第80号实施细则的关键内容

企业所得税 (“CIT”) 申报

将应缴纳的CIT金额分配给具有经营地点为生产设施的附属单位

- 生产设施所在省份的应付CIT金额等于 (=) 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应付CIT金额乘以 (x) 各生产设施成本占纳税人总成本的比率 (%) (不包括享受CIT税收优惠活动的成本)。
- 确定分配比率的成本是纳税期间发生的实际成本。
- 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应付CIT金额不包括享受CIT税收优惠活动的应付CIT。享受税收优惠的活动的应付CIT金额是根据享受税收优惠活动的业务结果和税收优惠水平来确定。

经营地点为生产设施的附属单位的CIT申报、结算和缴纳

季度纳税申报和暂缴税额付款: 生产设施无需提交季度纳税申报资料，但必须根据规定确定季度CIT暂缴金额，以支付生产设施所在省份的CIT，包括享有CIT税收优惠的单位所在地。

CIT 税收结算:

- 纳税人应在直接管理的税务机关对所有生产和经营活动申报和进行CIT税收结算；支付已分配给生产设施所在省份的税款；
- 特别是对于享受CIT税收优惠的活动，应在直接管理税务机关对其进行税收结算。享受CIT税收优惠的活动的应付CIT金额应按照规定表格申报，并提交给享受税收优惠的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和直接管理税务机关；
- 如果季度暂缴税款低于根据税收结算确定分配给各省的应缴税款，则必须向各省支付未缴税款。如果季度暂缴税额高于分配给各省的税额，应确定为多缴税款，并按规定处理。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第80号实施细则的关键内容

关于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之多缴款的处理程序

多缴税款、多缴滞纳金、多缴罚款（多缴款）之处理

对于多缴税款，在以下情况下，纳税人可以 (i) 与未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未付金额）抵销或 (ii) 从下一期发生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产生的金额）中扣除：

- 以与同一税务机关的具有相同经济内容的未缴金额（小节）进行抵销多缴税款（1）；
- 以与同一税务机关的具有相同经济内容的发生的金额（小节）进行抵销多缴税款（2）；
- 对于授权雇主处理PIT结算的个人多缴个人所得税（“PIT”），雇主应采用上述（1）或（2）项中的抵销规则。税收结算确定时多缴的PIT金额等于（=）多缴税额减去（-）个人的剩余应纳税额。雇主负责在完成PIT结算确定后向个人支付多缴的PIT金额。
- 如果多缴税款为外币，则必须在确定多缴税款金额时，按照越南银行Vietcombank当日的开盘卖出汇率将其转换为越南盾。

退款，抵消退款：按照上述规定抵销后，如果仍有多缴或无未缴的金额，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发出退税申请或通过抵销其他税收义务进行退税。

抵消多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之程序和手续

- 上述（1）和（2）的税务系统自动抵销。税务机关将向纳税人提供信息；
- 具有多缴金额与未付金额、发生的收入抵销的纳税人 与其他纳税人具有相同经济内容（分项）和相同的预算收集区域，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多缴税款抵销申请以处理。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第80号实施细则的关键内容

退税程序

在以下情况，纳税人可以适用退税程序：

- VAT退税；
- 消费税退税；
- 双重征税协定和国际条约下的退税

退税申请的受理及分类

- 纳税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
 - ✓ 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发送电子文件；
 - ✓ 直接向税务局或邮寄提交纸质文件。
- 如果纳税人想取消其退税申请，必须使用模板提出书面取消申请，并发送给税务机关。如果税务机关已通知税前退税检查决定，纳税人不得要求取消申请资料。
- 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退税前需要对资料进行检查的06个案例。检查前退税的申请资料不在这06个案例规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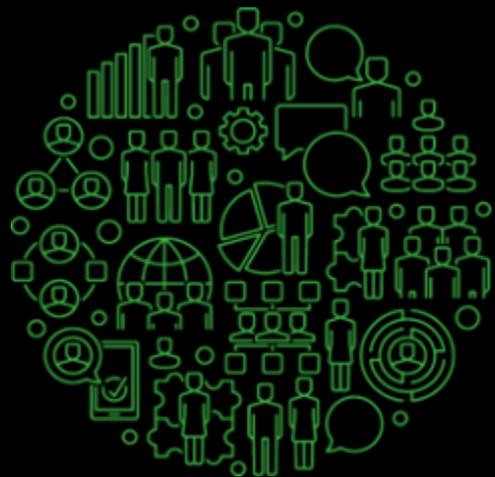
处理退税资料的若干原则

- 在核查退税资料时：
 - ✓ 对确定符合退税条件的税额，纳税人有权办理退税，无需等待整个退税资料审核结果；
 - ✓ 对于需要核对、核实或者需要补充说明的税额，纳税人在完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办理退税。
- 如果纳税人有未缴税款、迟缴利息、罚款和其他金额（未缴金额），则需要将该未缴金额与退税金额（以抵销方式退税）进行抵销。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第80号实施细则的关键内容

双边协议程序（MAP）的应用

双重征税协议下双边协议程序的应用（MAP）

- 当确定外国税务机关的处理已经或将导致纳税人不按照税务协议（不包括预先定价协议的MAP程序）纳税时，作为越南居民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总局提交申请MAP的请求。
- 作为外国居民的纳税人向该国的税务机关申请MAP。
- 实施细则第62条第04款规定了MAP的申请资料。

处理税收减免资料的时间表

- 时间表为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30天；如果需要进行实际检查，时间表为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40天。

处理资料的结果

- 税务机关作出免税、减税的决定；或者书面通知纳税人不符合免税、减税条件的原因；或通知纳税人根据税收协定或其他国际条约是否有资格享受免税或减税。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第80号实施细则的关键内容

税务稽查

在税务机关进行的税务稽查

- 纳税人的税务档案分为三个风险等级：低、中、高。对于高度风险情况，税务机关将在局内检查税务档案，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 纳税人证明申报的税额准确的，则税务档案可被接受；
 - ✓ 纳税人不能证明申报的税额是准确的，税务机关若有充分理由则应当确定应纳税额。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以确定应纳税额，税务机关应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在纳税人所在地发布稽查决定或进一步推进稽查和审计计划；
 - ✓ 纳税人已经说明或者补充资料、文件，但税务机关有充分理由以认定税务行政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做好税务行政违法记录，并按照规定处理。

发布年度稽查计划和主题

- 主管机构的年度稽查计划和主题（包括后续修订的）必须在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或通知纳税人及其直属税务机关（书面通知或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自批准或修改稽查计划和主题的决定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稽查

- 对于在纳税人所在地进行稽查的情况：如果数据库满足使用信息技术应用程序的条件，税务机关无需在纳税人所在地进行税务稽查。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第80号实施细则的关键内容

电子商务活动的税收管理

越南境内海外供应商电子商务活动、数位化业务和其他服务的税收管理

- 对于越南境内的税务程序（例如，进行电子税务交易的注册、税务代码注册、纳税申报、税务计算和纳税），海外供应商可以直接执行或授权越南方执行；或先直接执行然后授权给越南方继续执行。
- 海外供应商须按季度申报和纳税。他们应按照直接法下的核定税率缴纳VAT和CIT：
 - ✓ 应纳税VAT所得额是指海外供应商所收到的收入。2013年12月18日第209/2013/ND-CP号法令第08条第02款b点规定了计算VAT的核定税率；
 - ✓ 应缴纳CIT所得额是海外供应商所收到的收入。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号法令第11条第03条规定了计算CIT的核定税率。
- 该通知引入了收集确定应税收入的数据的机制，具体而言。
 1. 与购买者（组织和个人）的付款有关的信息（如信用卡的BIN号码、银行账户等）；以及
 2. 与购买者的居住状况有关的信息（如付款地址、送货地址等）和/或与购买者在越南的接入点有关的信息（如SIM卡、IP地址等）。

如果(1)无法获得或与(2)相抵触，则可使用与居住状况和IP地址有关的信息。

税务新知

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税务管理法的若干条款的实施指引以及政府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就税收管理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

2021年10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第80号实施细则的关键内容

电子商务活动的税收管理

越南境内相关组织和个人向海外供应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责任

- 对于根据越南法律成立和运营的组织（越南方），其购买海外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或代表未在越南注册、申报和纳税的海外供应商分销货物和提供服务，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8月6日第103/2014/TT-BTC号通知，越南各方有义务代表海外供应商申报、代扣代缴税款；
- 如果个人购买未在越南注册、申报和纳税的海外供应商的商品和服务，商业银行和中介支付服务提供商负责代表海外供应商代扣代缴；
- 税务总局负责将尚未注册、申报、纳税的海外供应商的名称和网址通知商业银行总行或中介支付服务商。总行负责将该海外供应商名单通知其分支机构，以便分支机构在支付与海外供应商的交易款项时能够申报、代扣代缴税款；
- 个人以信用卡或其他形式向海外供应商购买商品和服务，但商业银行或中介支付服务提供商无法代扣代缴的，商业银行或中介支付服务商应负责监控转移给海外供应商的金额，并在每月10日定期将此类信息发送给税务总局；
- 商业银行和中介支付服务商向海外供应商转账的申报、扣缴、支付和监控，自税务总局通知银行或中间支付服务商总行之日起执行。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贸易与海关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东南亚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